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俊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俊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即率爾為本案犯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素行、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扣案之黑色玩具短槍1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槍是朋友的玩具槍（見112年度偵字第57436號偵查卷第6頁、113年度偵緝字第796號偵查卷第14頁），否認為其所有，核其性質亦非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周勁甫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796號

12 被 告 高俊恩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竹縣○○鄉○○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高俊恩係黃健宇之朋友。高俊恩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時4分
20 許，在新北市泰山區仁義路220巷口前，見黃健宇與邱軍維
21 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上開時、地持黑色玩
22 具短槍作勢向邱軍維射擊，致其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生
23 命、身體安全。嗣邱軍維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27 被害人邱軍維、證人黃建宇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1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
30 879851號鑑驗書、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暨扣案物照片等在
31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又上開黑色玩
02 具短槍1把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03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羅雪舫